

东莞市建成区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
提质增效项目（二期）第二阶段工程第三
方监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WQZ WQZ 12600408

招标人：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签发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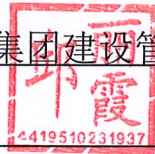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 东莞市交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同申 (签字或盖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 张宝强 (签字或盖章)

招标文件复核人： 同申 (签字或盖章)

2016年4月9日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章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电子签章”及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等要求签章的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j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工程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本招标文件中签到、投标文件匹配、投标保证金关联等时间均以交易系统为准。
9. 本招标项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的发布情况为准。

目 录

重要提示	i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7. 投标保证金	9
8. 其他说明	10
9.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21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2.4 有关说明	24
2.5 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25
3. 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6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28
3.6 备选投标方案	2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4. 投标	29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	30
5. 开标	3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30
5.2 开标程序	31
5.3 投标文件移交	32
5.4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32
5.5 围标串标的情形	33
6. 中标原则	34
7. 入围筛选【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34
7.1 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34
7.2 入围筛选方法	34
7.3 筛选小组	34
7.4 入围筛选会议时间及地点	34
8. 评标	34
8.1 评标委员会	34
8.2 评标原则	34
8.3 评标	35
9. 定标前答辩和定标【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35
9.1 定标前答辩	35
9.2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	35
9.3 定标前答辩会议时间及地点	35
9.4 定标方法	35
9.5 定标委员会	35
9.6 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	35
9.7 定标前答辩和定标原则	36
9.8 中标候选人数量	36
10. 合同授予	36
10.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6
10.2 中标通知	36
10.3 合同授予标准	36
10.4 履约担保	36

10.5 签订合同	37
1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7
11.1 重新招标	37
11.2 不再招标	38
12. 纪律和监督	38
12.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8
1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
12.5 异议	38
12.6 投诉	38
13. 其他	39
13.1 文件的真实性	39
13.2 知识产权和方案补偿	39
13.3 交易服务费	39
13.4 其他说明	39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第三章 入围筛选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2
1. 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	42
2. 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因素	42
3. 入围筛选细则	43
4. 入围筛选程序	4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定量评审】	46
1. 评标依据	50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50
2.1 评标原则	50
2.2 评标目的	50
3. 评标方法	50
4. 评审标准	50
4.1 有效性评审标准	50
4.2 详细评审标准	51
5. 评审细则	51
5.1 评标组织机构	51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1

6. 评标程序	5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定性评审】【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55
1. 评标依据	59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59
3. 评标方法	59
4. 评审标准	60
5. 评审细则	60
6. 评标程序	61
第五章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4
1. 定标依据、定标原则及目的	64
2. 定标前答辩方法和规则	64
3. 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因素	66
4. 定标细则	67
5. 定标程序	6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定标前答辩会人员）	70
第六章 基础资料（用户需求书）	71
1. 工程概况	71
2. 服务要求	71
3. 质量要求	71
4. 招标范围	72
5. 估算费用	72
6. 适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73
7. 监测安全巡视要求	73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格式	77
商务部分目录	79
一.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82
二.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3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6
四. 联合体协议书	87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8
六.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89
七.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90
八. 其他材料	91
第二部分、报价信封格式	92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格式	93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94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97

1、增加内容:	97
2、删除内容:	97
3、修改内容: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莞市建成区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二期）第二阶段工程第三方监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东莞市建成区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二期）第二阶段工程 已由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市镇两级财政出资（资金来源），招标人为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第三方监测进行 公开 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东莞市建成区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二期）第二阶段工程第三方监测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东城街道、莞城街道、长安镇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东莞市建成区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二期)-第二阶段工程，包括对建成区的万江街道、东城街道、莞城街道、长安镇进行第二阶段的管网查缺补漏、管网改造、源头雨污分流、截流系统改造、暗渠整治工程、水环境治理、内涝点整治等工程其中排水管网最大管径为 2600mmx2600mm；水环境治理和内涝点整治等涉水利建设内容的设计规模主要为中型或小型。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约 3,948,255.56 元（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东莞市建成区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二期）第二阶段工程第三方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围护结构竖向和水平位移、深层水平位移、地下水位、支撑轴力、周边地面及管线沉降、周边建筑物沉降等，最终以委托人发出的监测内容要求为准，并满足相关建设工程监测管理规定。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第三方监测服务期：监测服务涵盖各子项监测服务范围内整个施工期。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完成时间以各子项工程全部监测完毕并提交相关成果数据资料为准。

2.7 本次招标项目 采用资格预审，投标人应是资格预审申请已通过，具备投标资格的单位；
 采用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 1 ）项资质：

■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和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有效的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和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2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10年或以上工程勘察或监测或测量经历，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3.3 其他要求：

(1)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企业库建档应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各联合体成员组合的联合体资质满足上述要求）。

(2)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

(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注册资本金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录交易系统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4)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的，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要求，列入我市行贿人主体库的；

其他：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26年4月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或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5月6日9时30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4）室。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4）室。

5.2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s://www.dgweg.cn/>）、东莞市交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https://dgjz.dgzcjt.cn/>）发布。

7. 投标保证金

7.1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

7.2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元。

7.2.1 投标保证金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其他：_____。

7.2.2 投标担保形式注意事项：

- (1)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 (2)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关联时间。
- (3) 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中心系统的，无法关联。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东莞市交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1.4	前期服务机构	<p>名称：<u>广东华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u></p> <p>招标人是否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注释]招标人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的，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应拒绝前期服务机构投标或中标无效。</p>
1.1.5	招标项目名称	东莞市建成区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二期）第二阶段工程第三方监测
1.1.6	建设地点	东莞市万江街道、东城街道、莞城街道、长安镇
1.1.7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8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暂估 3,948,255.563 元 （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1.1.9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1.10	招标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1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市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镇（街道/园区）财政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镇（街道/园区）两级财政出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2.2	出资比例	市财政出资 <u> / </u> %，镇（街道/园区）财政出资 <u> / </u> %，企业自筹 <u> / </u> %，其他： <u> 市镇两级财政出资 100% </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4.1(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1(2)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3)	投标人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2(5)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也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
1.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2.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10_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15_日前
3.1.1.1(8)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2	实行的价格政策	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本工程监测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
3.2.2	计费方式	监测费用按收费标准中综合单价、经招标人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以及招标人确认完成的实际监测工程量按实结算。监测费初始金额=

		监测项目费(综合单价*实际工作量*服务系数)+技术工作费(监测项目实物工作费*22%*服务系数),最终的监测费根据监测费初始金额下浮 50%进行计算。
3.2.3	投标报价方式和 填报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1、采用填报服务收费系数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财政投资项目服务收费系数不得高于0.80);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 _____,投标人在报价信封填报的工程服务收费系数必须等于上述固定值。 ■ 本次监测招标采用填报监测服务收费系数的方式进行报价,服务收费系数填报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填报的监测服务收费系数不得高于1.00,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2、其他: 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120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或文字表述(包括没收投标保证金)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投标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的其他要求	■ 1、投标文件除法定代表人外,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input type="checkbox"/> 2、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5月6日9时30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
5.2.4	解密投标文件时 间段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5.2.5	投标人异议提出 时间及提出方式	1、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解密环节结束且招标人公示资格结果后20分钟内。 2、提出方式: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6	中标原则	<p><input type="checkbox"/>6.1 根据本章第 8.3.2 项规定的综合评估法项目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6.1 根据《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本招标项目试行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自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定标制度。</p> <p>6.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1	入围筛选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p>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小于等于 15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大于 15 家时，招标人应按相关规定组建筛选小组筛选出 15 个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7.2 款约定的入围筛选方法筛选 15 个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具体办法和程序详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按本款确定的可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标及定标等后续程序。</p>
7.2	入围筛选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法，详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p> <p><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详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其它：_____，详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p>
7.3	筛选小组的组建	<p>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大于 15 家时，需组建筛选小组；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小于等于 15 家时，无须组建筛选小组及无须召开入围筛选会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的筛选小组按如下规定组建（适用于票决法或集体议事法）：</p> <p>（1）筛选小组人数：<u>7</u>人；</p> <p>（2）筛选小组确定方式：筛选小组成员（不含委派成员）应当由招标人在筛选当日从 2 倍或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可从本单位直接委派部分筛选小组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筛选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p> <p>（3）筛选小组的成员要求：①筛选小组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等产生。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项目主管部门中确定；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中确定；</p>

		<p>②筛选小组成员要求为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优先考虑具备工程相关管理经验的领导干部）或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p> <p>备注：筛选小组成员不得兼任定标委员会成员。</p>
7.4	入围筛选会议时间及地点	<p>入围筛选会议时间：<u>如果需要召开，开标程序与筛选程序原则上应在同一天进行。</u></p> <p>入围筛选会议地点：<u>进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无须投标人参加。</u></p>
8.1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8.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即业主专家）<u>1</u>人，技术类专家<u>4</u>人。</p> <p>技术类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8.3.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或定标候选人数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u>7</u>名。（当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数量超过3名、少于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全部进入后续定标程序）。</p> <p>【采用定量评审法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推荐全部合格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采用定性评审法适用】</p> <p>注：被推荐候选人的综合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p> <hr/>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u>3</u>人</p> <p>定标原则：</p> <p>（1）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u>3</u>名方案对应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u>第一、第二、第三</u>的方案对应的投标人分别为<u>第一、第二、第三</u>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9.1	定标前答辩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组织定标前答辩：详见第五章“定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组织定标前答辩。
9.2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建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 <input type="checkbox"/> 组建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人数：___人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的组建：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人员、项目使用单位内设机构副职领导以上干部、项目设计负责人、专家等两种以上类别的人员组成。 备注：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成员不得兼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9.3	定标前答辩会议时间及地点	定标前答辩会时间：如果需要召开，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且定标前至少 2 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发布通知。 定标前答辩会议地点：如果需要召开，在定标前至少 2 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发布通知。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如投标人未留意相关通知，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注意事项：定标候选人按通知要求派出拟在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答辩（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定标办法）。
9.4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详见第五章“定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详见第五章“定标办法”。
9.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建定标委员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人数： 7 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含委派成员）应当由招标人在定标当日从 2 倍或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可从本单位直接委派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p>定标委员会的组建：①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等产生。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项目主管部门中确定；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中确定；②定标委员会成员要求为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优先考虑具备工程相关管理经验的领导干部）或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p> <p>注：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兼任筛选小组、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成员。</p>
9.6	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	<p>定标会议时间：<u>如果需要召开，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需进行定标前答辩的，在答辩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u></p> <p>定标会议地点：<u>进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无须投标人参加。</u></p>
9.7	中标候选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 <u>三</u> 名。
10.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v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s://www.dgweg.cn/）、东莞市交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https://dgjz.dgzcjt.cn/）。</u></p> <p>公示期限：<u>3</u>日</p>
10.4.1	履约担保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单项工程预算价在200万以下的建设工程适用条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财政投资项目必须采用】</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签约合同价的10%</u></p> <p>履约担保的形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银行履约保函； 2、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3、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4、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以履约保证金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有效期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并合同结算完毕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 注：履约担保受益人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12.6	行政监督部门	详见招标公告
13.2.1	方案补偿费	1、补偿标准 ■公开招标项目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方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排名前 / 位但未中标的方案，补偿金额标准为： / 元， <u>其余投标方案，招标人不予补偿。</u>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项目 ，补偿金额标准为： _____元。 2、若本次评审结果因投诉等原因被否决，招标人需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将不予补偿。
13.4.3	投标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签到的注意事项	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 号)的规定，开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00 时的系统信息数据。
13.4.4	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	■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本次招标为评定分离项目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综合评估法项目”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为综合评估法项目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评定分离项目”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适用于本次招标。 ■ 本项目为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

		<p>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p> <p>本次招标实施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具体按《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通知》（东建市〔2016〕95号）及《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通知》执行。</p> <p>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电子签章”包括“电子签名”。</p>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	
14.2	<p>本须知第1.4项约定接受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应以中标人名义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转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不接受由其分支机构账户或私人账户、其他单位账户以现金、转账等方式转入的保证金。无论以何种形式转入的履约保证金，担保期结束经中标人申请，一律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原路退回到中标人原汇入账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投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到招标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p> <p>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账号如下：</p> <p>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莞城支行</p> <p>账 号：590000901222777</p> <p>收款人名称：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p>	
14.3	<p>中标人的监测、工期、质量及服务配合等达不到招标人与合同约定，经招标人要求整改后仍达不到招标人与合同约定时，招标人有权将本合同中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转委托给第三方完成，且该转委托的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招标人核定，并由招标人从中标人原合同款项中等额扣除并支付给第三方。</p>	
14.4	<p>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若业务能力与岗位资质达不到招标人与国家行业要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满足招标人与合同约定要求。</p>	
14.5	<p>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p>	

	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4.6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招标过程中由代理单位垫付的相关招标工作必要支出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且中标通知书签发之前一次性以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计算方式以本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的100%计取。招标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必要支出根据相应凭证据实计取。

注：1. 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在前附表陈述的内容可在第14条补充，内容太多的可在第九章详细陈述。

3. 本文中要求办理的事项，属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的，相关指引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查阅，咨询电话：0769-28330649；属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的，相关指引请登录东莞建设网查询，咨询电话：0769-22203133。

1. 总则

1.1 概述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第三方监测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前期服务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投资金额和建安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本招标项目招标场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符合本招标项目工程的资质条件、项目总负责人资格和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相关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无需

联合体各方共同进行相关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进行相关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除外】；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要求。

1.4.3 合格投标。

(1) 本招标项目为第三方监测招标。中标人承担第六章“基础资料(用户需求书)”中约定的第三方监测工作和服务；

(2) 工程监测成果文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监测标准或规范；

(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监测成果文件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的起诉。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他利害关系的；

(8) 与参加本标段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最近三年”是指本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除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发放投标方案补偿费外，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计价货币

本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3 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10.4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5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6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7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2 招标监督小组

1.12.1 招标人应当组建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重点对定标前答辩（如有）和定标环节等过程进行监督，及时记录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答辩、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12.2 特殊情况导致定标前答辩（如有）、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如实记录并及时报告招标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行政监督部门。

1.12.3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监督报告纳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答辩、定标过程描述、定标委员会成员是否按既定办法进行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和处理措施的记录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公开招标的项目）或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的项目）；

- (2) 投标人须知；
- (3) 入围筛选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定标办法；
- (6) 基础资料（用户需求书）；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通过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

公开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及交易系统予以公告，除上述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本监测服务招标的补充通知发放信息，并自行在上述网站或交易系统中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未及时下载，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邀请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人将以电话通知的形式通知投标人补充通知发放时间和地点，投标人须按通知的地点及时间持购买招标文件的原始凭证自行前往领取补充通知。如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领取，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形式发出。该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见本章第 2.2.3 项。

2.4 有关说明

2.4.1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

行负责。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2.5 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2.5.1 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对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产生与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电子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报价信封、技术部分、公示表格组成，每部分的内容如下：

3.1.1.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 (4) 联合体协议书（仅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 (7)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1.2 报价信封。

3.1.1.3 技术部分。

内容宜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附表2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3.1.1.4 公示表格。

3.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相关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第三方监测与相关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本次招标的监测费实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价格政策，收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计费方式确定。

3.2.3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方式和填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要求填报的，招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如有算术错误，招标人按本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招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投标保证金到账异常处理申请。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担保的提交要求如下：

（1）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2）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要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需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存入的保证金（如有）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相关费用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及保险电子保单的通知》（东建市〔2022〕6号）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保函或保单有效。投标保函可参考本须知附件中提供的格式。保函或保单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

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3.4.2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同步取消关联；撤销签到的投标人可以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取消关联。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过筛选规则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2) 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简易招标法适用）及对除中标候选人外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综合评估法适用），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3) 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及其余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4) 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5) 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4.4 投标担保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 3.4.1 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3.4.5.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5.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3.4.5.4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3.4.5.5 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3.4.5.6 中标企业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3.4.6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有关注意事项：

3.4.6.1 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②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4.6.2 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

开具投标保函（保单）。具备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3.4.6.3 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保险公司）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3.4.6.4 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8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3.4.9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帐户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

3.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3.5.1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如投标人不能符合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3.5.2 对于采用资格预审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3.7.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工作。

3.7.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4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3.7.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

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6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7 款、第 1.8 款、第 3.1 款、第 3.6 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7.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8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要求：

3.7.8.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按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要求的电子文件类型编制填报。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7.8.2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3.7.8.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司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3.7.9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编制要求：

3.7.9.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

3.7.9.2 如有设定需要填报投标值大写，大写与小写须一致，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填写。

3.7.10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要求：

3.7.10.1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必须使用纸张大小为 A3，横向，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7.10.2 技术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第三部分所附的格式编制。

3.7.10.3 技术部分内容不得泄露投标人身份，例如出现投标人印章、名称、法定代表人名字、法人授权委托人名字、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名字及业绩资料的所有单位名称、所有人员名字、签字等一切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字句、资料或标记。技术部分所涉及人员、证号、单位名称、非本项目的工程名称等均用三个交叉符号“×××”代替。

3.7.10.4 所有图表(含流程图、工序图、组织结构图等)宜注明标题。图表内的字体格式及字号大小不作具体要求，技术标部分宜编制连续页码。

3.7.11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他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

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程序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

4.4.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4.4.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4.1.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4.4.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经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的信息进行核查，凡在市住建局信用档案（如有）与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或对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如有）状态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或“限制投标”状态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5.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

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

5.1.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6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资质选择、项目总负责人指定、保证金关联、电子投标文件关联及联合体关联（如有）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5.1.3 投标人网上签到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总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签到。

5.1.4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5.1.2项、5.1.3项要求签到。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会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按本须知第4.4款规定拒绝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5.2.3 投标会上，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4.1项规定，是否按本须知第3.4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2.4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总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解密。

5.2.5 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

5.2.6 已申请资格预审且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招标人不再对投标人资质及人员进行审查，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此项的结果视为通过。公布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的投标人名单，以及第5.2.3款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名单及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第5.2.3款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资格预审项目适用条款】**

5.2.7 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通

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后续程序。【资格后审项目适用条款】

5.2.8 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以及将已进行资格预审申请且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打包。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后续程序。【资格预审项目适用条款】

5.2.9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3 投标文件移交

5.3.1 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15 家时，在开标结束后，招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打包并导入评标系统。

5.3.2 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大于 15 家时，开标结束后，招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投标文件（不含技术部分）打包并导入筛选系统。入围筛选会议结束后，招标人通过开标系统将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文件打包并导入评标系统。

5.4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开标、评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项目总负责人未满足本章第 1.4.1 项要求的；
- （2）拟投入项目其他岗位人员不符合本章附件一“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的；
- （3）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总负责人姓名与开标会上签到的不一致；
- （4）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
- （5）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3.7 款的要求编制、盖章或签字的；
- （6）投标文件的投标函附录或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本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
- （7）投标文件的投标函附录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与报价信封填报的投标值不一致的；
- （8）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 （9）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交易系统上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 （10）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
- （11）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12）投标文件没有提交共同投标联合体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联合体投标适用条款】

- （13）投标文件关键语句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4）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 (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案有明显抄袭行为的；
- (1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9)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有效性审查或评定为不合格的；
- (20)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 (21)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 (22) 经认定属于本章第 5.5 款规定的围标串标情形的；
- (23) 投标人的投标编制 MAC 信息、投标编制 CPU 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列为投标不良行为】
- (2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且不能及时提供合理解释和证据（如场所租赁/使用协议及付款凭证、网络服务合同、第三方服务协议等）以证明其独立性。；
- (25)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5.5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围标串标，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 5.5.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 5.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5.5.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主要岗位人员存在相同人员；
- 5.5.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他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 5.5.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5.9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开立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和开具银行电子保函相关费用或开立保险电子保单保险费未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 5.5.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情形。

存在于开标过程的情形由招标人认定，存在于评标过程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6. 中标原则

中标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入围筛选【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 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本工程可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入围筛选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入围筛选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筛选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规定，对进入入围筛选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入围筛选方法，选出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规则，不作为筛选依据。

7.3 筛选小组

入围筛选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筛选小组负责。筛选小组成员人数及组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入围筛选会议时间及地点

入围筛选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向定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8.3.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9. 定标前答辩和定标【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9.1 定标前答辩

是否组织定标前答辩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组织定标前答辩，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定标办法”规定答辩的方法、规则和程序，对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进行答辩，由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向招标人出具书面综合评价答辩报告，在定标会向定标委员会移交综合评价答辩报告。

招标人组建3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前答辩（如有）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9.2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

定标前答辩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负责。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定标前答辩会议时间及地点

定标前答辩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对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选出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第五章“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规则，不作为定标依据。

招标人组建3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9.5 定标委员会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

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7 定标前答辩和定标原则

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8 中标候选人数量

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合同授予

10.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0.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人将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进行标示）、定标报告（定标专家姓名用代码进行标示）、中标结果、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相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即公示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对中标结果若无异议或投诉，公示期结束后该中标结果自动生效。

邀请招标项目，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10.2 中标通知

10.2.1 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相关信息及各项商务评价因素（如有）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后，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并确认中标人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有义务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0.3 合同授予标准

10.3.1 本合同将授予按本章第6条规定确定的中标人。

10.3.2 中标人将负责按业主的意见，完成合同约定的第三方监测任务等。

10.4 履约担保

10.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收取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若联合体各成员需分开各自提交履约担保的，须经招标人同意。履约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格式应采用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10.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4.3 履约担保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10.4.3.1 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10.4.3.2 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出具保函的机构应当符合机构所在地省一级

或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条件。

10.4.3.3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10.4.3.4 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10.4.3.5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限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发包人可在履约担保到期前将履约担保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10.4.3.6 采用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为准，中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回单到发包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加入合同附件。

10.4.4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10.4.5 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支付保证担保格式应采用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履约保证担保和支付保证担保。**【非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10.4.6 执行本条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10.5 签订合同

10.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1.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
- (4)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出现异常情况，且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技术纠正风险较高的；

(5) 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11.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2. 纪律和监督

12.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2.5 异议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有权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程序应当按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12.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程序应当按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13. 其他

13.1 文件的真实性

13.1.1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后，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2 知识产权和方案补偿

13.2.1 本次招标投标方案补偿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2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投标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投标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13.2.3 本项目需要采用投标人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须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同时招标人可以无偿使用投标人的自由专利或专有技术。

13.2.4 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任意的调整和修改。在获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后，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所有投标方案的部分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方案使用费。

13.2.5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13.2.6 未经招标人许可，中标人的投标人不得将投标方案和实施方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

13.2.7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招标人的基础资料，其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授权，投标人不得将招标人提供的任何资料在投标范围以外引用、转载或复制、外借、转让。

13.2.8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13.3 交易服务费

根据《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发改〔2017〕592号）的文件要求，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取消所提供的各类交易服务收费。

13.4 其他说明

13.4.1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建设单位”即为本项目的招标人，“第三方监测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3.4.2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投标会召开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13.4.3 投标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签到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4 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5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

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13.4.6 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3.6 款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13.4.7 本项目执行《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要求，招标人不得拒绝接收保函（保险）方式的提交的投标、履约、工程质量保证金。

13.4.8 本工程执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东建价〔2021〕1号）

13.4.9 请各投标人及时熟悉交易系统操作并留意相关网站的信息发布，以免影响投标。交易系统将获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电脑设备的 MAC 信息、CPU 序列号及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交易系统将获取投标人上传、解密、关联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信息。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名称	资格与经历	人员数量	备注
项目总负责人	①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10年或以上工程勘察或监测或测量经历。	1	服务于本次招标项目
市政监测技术负责人	①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专业注册工程师； ②5年或以上监测经历。	1	服务于本次招标项目
水利监测技术负责人	①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专业注册工程师； ②5年或以上监测经历。	1	服务于本次招标项目

注：1. 表中“……以上”均包含本意、本数。

2. 表中各岗位人员除特别注明外，在本项目中不得互相兼任。

3.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部分专业注册工程师尚未规定实施注册的，不强制性要求该人员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但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任职。

5. 从事监测经历或监测工作的年限，可按毕业年限进行统计。

6. 投标人应当保证若中标，拟投入的相关监测人员其执业资格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效，如有变化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拟投入本工程的相关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管理，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所有监测人员。

7. 其他：(1) 上表所列专业和人员基本要求是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作废标处理(招标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增加人员以满足工程进展需要)。(2) 相关人员资格证明材料为满足基本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执业资格证(如有)、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如有)、学历证(如有)、社保证明扫描件等。(3) 上述人员必须附投标人企业近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

附件二：保函保单参考样式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第三章 入围筛选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1. 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

1.1 入围筛选原则

入围筛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2 入围筛选目的

根据本章规定的入围筛选方式、规则和程序，对进入入围筛选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选出可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

1.3 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本次招标可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数量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1款。

2. 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因素

2.1 入围筛选方法

本项目入围筛选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2款规定的入围筛选方法，对应各种方法具体如下：

2.1.1 票决法：本次入围筛选采用票决法（遵循“多数”原则），各筛选小组成员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筛选因素对所有进入入围筛选环节的投标人评审比较后进行投票，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推荐15家投标人。票决遵循“多数”原则，按推荐得票数高低确定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得票数相同且影响入围的，对得票数相同的投标人继续票决，直至确定规定数量的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

2.1.2 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筛选小组组长，组织筛选小组进行集体商议，筛选小组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筛选小组组长确定筛选入围投标人名单。

2.1.3 其它：_____。

2.2 筛选因素

筛选因素：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价格、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委派团队综合能力、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如有）及履约评价结果（如有）、行贿人主体库等作为筛选因素。

其中：

（1）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2）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作出的不良行为记录、诚信评价、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3) 拟委派团队综合能力考核方式，可以考察团队项目负责人其他有关方面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奖项。

(4) 在同等条件下，可综合择优考虑价格、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如有）及履约评价结果（如有）等情况。

(5) 其它：行贿人主体库等情况。

备注：以上选项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进行选用或编辑。

3. 入围筛选细则

3.1 入围筛选组织机构

3.1.1 本项目的入围筛选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组建的筛选小组。参与入围筛选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3.1.2 筛选小组设负责人，负责人由筛选小组成员推举产生，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筛选小组的，由其直接担任筛选小组负责人。筛选小组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并负责组织本次入围筛选的全部工作。

3.1.3 参与入围筛选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入围筛选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筛选小组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3.2 筛选小组的主要工作内容

3.2.1 负责入围筛选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入围筛选方法、规则和入围筛选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3.2.2 按本章第1条“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的要求，对所有进入筛选环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含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3.2.3 完成入围筛选后，编写入围筛选报告，入围筛选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筛选小组成员名单；
- (2) 选票及统计表；
- (3) 入围筛选结果及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名单；

(4)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4. 入围筛选程序

4.1 入围筛选程序

4.1.1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入围筛选会议的筛选小组成员、监督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并介绍工程招标概况。组织筛选小组推选筛选小组负责人；

4.1.2 筛选小组负责人组织筛选小组成员学习招标文件及入围筛选办法，由筛选小组负责人主持入围筛选工作。

4.1.3 将所有进入筛选环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含技术部分）移交筛选小组。

4.1.4 筛选小组成员依照本章第1条“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和第2条“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因素”要求，对入围筛选环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含技术部分）进行阅读、分析、对比。

4.1.5 采用票决法时：筛选小组成员根据本章第2条规定的“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因素”独立填写《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筛选小组负责人在所有筛选小组成员完成《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填写后，在监督小组、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入围筛选票决汇总。筛选小组对所有进入入围筛选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按本章第2条“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因素”规定的原则以及本章第1.3款确定的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数量，确定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筛选小组编写入围筛选报告。

4.1.6 采用议事法时，一般应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筛选小组组长，组织筛选小组进行集体商议。筛选小组成员应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组长确定筛选入围投标人名单。

4.1.7 采用其它方法时：_____。

4.2 入围筛选结果

4.2.1 筛选小组完成入围筛选工作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入围筛选报告。

4.2.2 入围筛选程序完成后，招标人将尽快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根据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程序。

4.2.3 最终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人少于三名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定量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技术部分有效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	技术部分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4.1.2	商务部分有效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	商务部分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函附录或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或报价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且一致。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提供的企业及人员资格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实质性改变。 【资格预审项目适用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注：评标委员会无需对上述“评审因素”栏目内容中涉及有关企业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

档情况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条款号：4.2.1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标准（40分）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1	监测工作方案	8分	监测工作方案设计总体思路科学合理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
2	监测内容、方法	8分	监测内容、方法是否符合监测规程要求，监测频率的措施切实可行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
3	监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	8分	监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合理程度，机构设置、监测人员岗位职责设置合理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
4	工作配合的措施	8分	工作配合措施合理程度，完成招标人工作指令与施工单位工作配合的措施切实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5	对本项目管理、监测的重点、难点分析	8分	对本项目管理、试验监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程度，对本项目提出的监测及建设管理建议合理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6	总页数(不含封面)	不扣分或扣5分	技术部分页数小于或等于150页不扣分；技术部分页数大于150页，扣5分

注：

1、分数出现小数点时，可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上述“评审分项”各分项得分低于该项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得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3、上述“评分标准”中各项评审内容，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条款号：4.2.2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标准（60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获奖项情况	6分	<p>(1) 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获得国家级或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监测类单位奖项或监测类项目奖项的，每项得 3 分；</p> <p>(2) 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监测类单位奖项或监测类项目奖项的，每项得 2 分；</p> <p>(3) 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获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监测类单位奖项或监测类项目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①颁发单位包括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②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得奖项目按高分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p>
2	类似业绩	10分	<p>(1) 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承接过合同金额≥190 万元人民币的第三方监测项目业绩，每项得 5 分；</p> <p>(2) 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承接过合同金额≥130 万元人民币的第三方监测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①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有效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②同一项工程可作为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分别计分，但不可在本项重复计分。]</p>
3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岗位人员情况	14分	<p>项目总负责人：（9分）</p> <p>(1)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p> <p>(2) 以项目负责人职务担任过一项第三方监测类项目业绩的，得 6 分。</p> <p>注：①需提供相关合同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中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在项目中所任职务，若不能体现还应提供发包人(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②同一项工程可作为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分别计分。</p> <p>（注：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p> <p>其他主要人员：</p> <p>(1) 市政监测技术负责人除满足招标文件《附件三：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要求外，还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得 2.5 分。</p> <p>(2) 水利监测技术负责人除满足招标文件《附件三：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要求外，还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得 2.5 分。</p> <p>（注：需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p>
4	价格评分	Y=30分	<p>价格标部分得分可以按下式计算：</p>

		$Y_n = Y - \frac{ G_n - T \times 100}{T} \times H$ <p>Y_n: 投标人价格得分;</p> <p>G_n: 投标人投标报价;</p> <p>T: 在有效投标文件中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和一个最高报价后 (保留中标资格, 当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在 3 到 4 家时则全部计算), 取剩余有效投标人的</p> <p> ■ 投标报价平均值;</p> <p> □ 最低报价;</p> <p>H: 扣分系数。当 G_n>T 时, H=2h; 当 G_n<T 时, H=h; 本次招标 h= (0.5), 取值区间为[0.1,1]。</p> <p>本项得分最低不得低于0分。</p>
<p>1、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文本原件扫描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 个合同文本为 1 项业绩, 按最高分计算、不可重复计分 (评分标准另有约定除外); 合同文本应含: 项目名称, 甲、乙方单位名称, 监测工作内容、工作时间, 甲、乙方单位签约人签名及单位公章等内容。否则, 不予认可该项目业绩。</p> <p>2、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 其中业绩获奖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 不重复计算。</p> <p>3、获奖人员获奖情况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 获奖证书的颁发单位必须为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 (学会), 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 获奖证书必须体现获奖人员名字。</p> <p>4、价格评分在计算过程中产生小数均参与计算, 仅结果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p> <p>5、商务部分 (不含价格评分) 总分为 30 分。</p>		

1. 评标依据

本次评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 23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订版）；
-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 (6)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 号）；
- (7) 《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实施办法（试行）》
- (8) 本工程基础资料（用户需求书）；
- (9)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2.1 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2 款。

2.2 评标目的

根据本章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只对有效投标人（指扣除被取消投标资格和其投标被否决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以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定标（中标）候选人。

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量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4 条规定的因素及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以评分的方式进行评估。

4. 评审标准

4.1 有效性评审标准

- 4.1.1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4.1.2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4.2 详细评审标准

4.2.1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4.2.2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5. 评审细则

5.1 评标组织机构

5.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1.1 项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5.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业主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评标的全部工作。

5.1.3 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5.2.2 按本章第 3 条“评标方法”和第 4 条“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

5.2.3 按本章第 6.6 款规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5.2.4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5.2.5 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
- (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 评标记录表及汇总表；

-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 推荐的定标（中标）候选人名单；
- (9) 对定标（中标）候选人方案的修改意见（如有）；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6. 评标程序

6.1 评标程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6.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并主持评标工作。

6.1.4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6.1.5 技术部分详细性评审。

6.1.6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6.1.7 商务部分详细性评审。

6.1.8 价格部分详细性评审。

6.1.9 编写评标报告。

6.1.10 评标结果录入交易系统，并统计最终综合得分。

6.1.11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定标（中标）候选人。定标（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3.2 项。

6.1.12 向定标委员会出具“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移交定标委员会的材料包括“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和对应的投标文件等，其中对应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6.1 评标程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6.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6.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并主持评标工作。

6.1.4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6.1.5 技术部分详细性评审；

6.1.6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 6.1.7 商务部分详细性评审；
- 6.1.8 价格部分详细性评审；
- 6.1.9 编写评标报告；
- 6.1.10 评标结果录入交易系统，并统计最终综合得分。
- 6.1.11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得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原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3.2 项。

6.2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6.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3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6.4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5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都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7 评标结果

6.7.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向招标人推荐定标（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评委根据本章第 4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独立地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得出技术部分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评分，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③评标委员会对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评分）进行统一评审，按评标标准进行统一评分，并在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评分）评审结果进行统一签名，评审的得分即为该投标人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评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注：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的评标项目内容没有“投标报价评分”，则无需进行投标报价评分汇总。

④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价格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注：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最终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次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如此类推。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则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

其他： 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技术部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 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若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得分也相等的情况下，按投标报价评分（即价格评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若价格评分得分也相等的情况下，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前，得票少的排名在后。

(3)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定标（中标）候选人。定标（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3.2 项。

(4) 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4)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推荐名单的综合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招标人按照第五章“定标办法”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7.3 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 3 日内，招标人应当将评标结果和提出异议的渠道、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定性评审】【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技术部分有效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	技术部分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4.1.2	商务部分有效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	商务部分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函附录或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或报价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且一致。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提供的企业及人员资格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实质性改变。 【资格预审项目适用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注：评标委员会无需对上述“评审因素”栏目内容中涉及有关企业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情况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条款号：4.2.1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分项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对本项目的了解及解读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的了解详细、清晰及完整性，项目解读的清晰、合理及科学性。		
2	总体监测思路（构思）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监测思路清晰、合理及科学性，兼顾经济效益情况。		
3	监测进度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可		

	安排及质量保证体系	行性，满足各阶段要求情况；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且可操作性。		
4	对本项目监测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监测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全面性，条理清晰性；对关键问题的建议合理性，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且措施得力情况。		
5	后续服务承诺	评审内容：后续服务人员配备、经验丰富情况，设置现场服务点、配合工程变更、上会汇报等后续服务工作的措施合理、具体可行及可操作性。		
6	投资控制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投资控制内容清晰、完整及合理性。		
7	技术部分页数要求	技术部分页数小于或等于____页。		
综合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备注：

- 1、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2、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的情形。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条款号：4.2.2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标项目	评分标准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企业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认为在近 5 年（从 202 年 1 月 1 日起）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不超过 5 项，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只计取前 5 项）		
2	企业业绩获奖	投标人自认为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获得的（国家、省、市、区级）奖项。（不超过 3 项，提交业绩超过 3 项的，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只计取前 3 项）		
3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岗位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提供职称证或注册证、社保等证明材料，以及提供自认为在近 5 年（从 202 年 1 月 1 日起）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不超过 2 项，提交业绩超过 2 项的，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只计取前 2 项）		
		拟投入的其他人员：提供职称证或注册证、社保等证明材料。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等进行评审。		
综合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1、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文本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1 个合同文本为 1 项业绩，按最高分项计算、不可重复计分（评分标准另有约定除外）；合同文本应含：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监测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签名及单位公章等内容。否则，不予认可该项目业绩。</p> <p>2、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其中业绩获奖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p> <p>3、获奖人员获奖情况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获奖证书的颁发单位必须为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获奖证书必须体现获奖人员名字。</p> <p>4、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5、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的情形。</p>				

1. 评标依据

本次评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 23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订版）；
-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 (6)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 号）；
- (7) 《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实施办法（试行）》
- (8) 本工程基础资料（用户需求书）；
- (9)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2.1 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2 款。

2.2 评标目的

根据本章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只对有效投标人（指扣除被取消投标资格和其投标被否决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以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定标候选人。

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性评审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投标文件作出符合性审查，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推荐全部合格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

4. 评审标准

4.1 有效性评审标准

4.1.1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4.1.1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4.2 详细评审标准

4.2.1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4.2.2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5. 评审细则

5.1 评标组织机构

5.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1.1 项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5.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业主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评标的全部工作。

5.1.3 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5.2.2 按本章第 3 条“评标方法”和第 4 条“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

5.2.3 按本章第 6.6 款规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5.2.4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5.2.5 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
- (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7) 对定标候选人方案的修改意见（如有）；
- (8)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6. 评标程序

6.1 评标程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6.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并主持评标工作。

6.1.4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6.1.5 技术部分详细性评审。

6.1.6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6.1.7 商务部分详细性评审。

6.1.8 价格部分详细性评审。

6.1.9 编写评标报告。

6.1.10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投标文件作出符合性审查，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推荐全部合格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

6.1.11 向定标委员会出具“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移交定标委员会的材料包括“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和对应的投标文件等。

6.2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6.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4)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3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技术部分经评审认定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将不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4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5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商务部分经评审认定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将不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都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7 评标结果

6.7.1 评标委员会推荐全部合格的投标人为定标候选。

6.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7.3 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或定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3日内，招标人应当将评标结果和提出异议的渠道、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第五章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1. 定标依据、定标原则及目的

1.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版）；
-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 (4)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 号）；
- (5) 《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实施办法（试行）》；
- (6) 本工程基础资料（用户需求书）；
- (7)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 (8) 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

1.2 定标原则及目的

1.2.1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2.2 根据本章规定的定标方式和规则，只对评标委员会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比较，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4 款规定的定标方式，选出最佳评价的中标人。

2. 定标前答辩方法和规则

2.1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

2.1.1 本项目的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由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组建的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参与定标前答辩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2.1.2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设负责人，负责人由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推举产生，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负责人。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并负责组织本次定标前答辩全部工作。

2.1.3 参与定标前答辩会议的工作人员均不参与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2.2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的主要工作内容

2.2.1 负责定标前答辩和定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定标前答辩和定标的方法、规则和定标前答辩或定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2.2.2 按本章第1条“定标依据、定标原则及目的”的要求，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答辩提问等，完成答辩后，编写出具综合评价答辩报告，答辩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 (2) 答辩情况的统计表；
- (3) 答辩结果及汇总表；
- (4)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2.3.定标前答辩程序及结果

2.3.1 定标前答辩程序

2.3.1.1 定标候选人在答辩当天按通知时间到达通知地点指定区域等候。

2.3.1.2 定标候选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答辩，于答辩会开始前进行签到，签到时提交光盘（或U盘，内含汇报PPT）。在答辩会开始后10分钟内仍未到场的，视为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答辩。

2.3.1.3 答辩会开始后，由招标代理按现场签到顺序带答辩人员前往答辩室进行陈述和回答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提问（其中每位答辩人的陈述和回答问题总时长不超过8分钟）。

2.3.1.4 答辩结束后，答辩人由招标代理带离答辩室，已完成答辩的人员不得与其他定标候选人讨论任何答辩有关信息。

2.3.2 定标前答辩结果

2.3.2.1 全部答辩完成后，由各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成员出具答辩报告，答辩报告仅作为定标辅助。

2.3.2.2 答辩报告签署完成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封存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待定标会时移交给定标委员会。

3. 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因素

3.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4 款规定的定标方式。

3.2 定标规则

3.2.1 票决定标法：本次定标采用票决法（多数且过半），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评审比较后进行票决，对定标候选人根据其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定标环节的票决遵循“多数且过半”原则，推荐得票数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照得票数高低排名产生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名投标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名投标人时出现同票的投标人时，所有同票投标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当按“多数且过半”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并依照得票数高低排名产生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3.2.2 其它：选票范本见本章附件。投票人在投票时应书面说明其理由。

3.3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价格、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委派团队综合能力、技术方案、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如有）及履约评价结果（如有）、行贿人主体库、评标报告、答辩报告（如有）等作为定标因素。

其中：

（1）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2）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3）拟委派团队综合能力考核方式，可以考察团队项目负责人其他有关方面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奖项。

（4）技术方案主要考虑监测内容及方法、监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工作配合等的措施。

（5）在同等条件下，可综合择优考虑价格、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如有）及履约评价结果（如

有)等情况。

(6) 其它因素：行贿人主体库等情况。

备注：定标委员会定标时应该着重考虑以上因素（定标委员会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4. 定标细则

4.1 定标组织机构

4.1.1 本项目的定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5款规定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4.1.2 定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定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定标的全部工作。

4.1.3 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定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定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4.2 定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4.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式、票决计算规则和定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4.2.2 按本章第1条“定标依据、定标原则及目的”的要求，对“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中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2.3 完成定标后，编写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2) 选票及统计表；
- (3) 定标结果及汇总表；
- (4)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5. 定标程序

5.1 定标程序

5.1.1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定标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和工作人员，并介绍工程招标概况。组织定标委员会推选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5.1.2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定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及定标办法，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定标工作；

5.1.3 将“定标候选人名单”和对应的投标文件等资料移交定标委员会；

5.1.4 定标委员会成员依照本章第1条“定标依据、定标原则及目的”和第3条“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因素”要求，对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进行阅读、分析、对比。

5.1.5 采用票决定标法时：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第3条规定的“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因素”独立填写《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在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完成《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填写后，在监督小组、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定标票决汇总。

5.1.5 采用价格权重定标法时：根据本章第3.2.2款具体规则规定执行。

5.1.5 采用其它方法时：。

5.1.6 定标委员会编写定标报告。

5.2 定标结果

5.2.1 定标委员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条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5.2.2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5.2.3 进入最终定标程序的投标人少于三名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第六章 基础资料（用户需求书）

1. 工程概况

东莞市建成区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二期）第二阶段工程：主要对 124 条河涌实施水质提升、排水管网提质增效包括管网查缺补漏、管网改造、源头雨污分流、截流系统改造、水环境治理、内涝点整治等工程，其中排水管网最大管径为 2600mmx2600mm；水环境治理和内涝点整治等涉水利建设内容的设计规模主要为中型或小型。

2. 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根据国家标准及其它相关行业规程的要求，结合本工程施工图、预算文件及东莞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相关规定，制定监测方案，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监测方案，并提交委托人确认。

（2）投标人应按照委托人及委托人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如有）对监测方案提出修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3）监测工作根据确认后的监测方案执行。

（4）监测工作随着工程开展的进度进行，投标人在接到监测通知后不得 拖延、拒绝，否则需承担委托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每次监测在完成现场监测后 24 小时内，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相应的电子版监测报告（盖章的 PDF 格式），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监测报告。对异常的监测数据（如监测值超报警值等），投标人应在 2 小时内通知招标人。

（6）投标人需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技术负责人及数量充足的监测工作人员，保证检测监测工作有序、顺利完成。

（7）监测完成后提交相关成果资料，监测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纸质报告以一式三份提交。

3. 质量要求

（1）提供检定合格、手续完备的监测设备、仪器，及时出具具有法律效应的监测报告。投标人须保证监测成果质量，对技术成果负完全责任，如因监测结果不实，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并应负责重检。

（2）执行国家、广东省以及东莞市有关工程监测的标准规范的规定。

(3) 投标人自行解决现场监测所需辅助劳务及相关费用。

(4)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提高监测频率：

- 1) 监测数据达到报警值。
- 2) 监测数据变化较大或者速率加快。
- 3) 存在勘察未发现的不良地质。
- 4) 超深、超长开挖或未及时加撑等违反设计工况施工。
- 5) 基坑及周边大量积水、长时间连续降雨、市政管道出现泄漏。
- 6) 基坑附近地面荷载突然增大或超过设计限值。
- 7) 支护结构出现开裂。
- 8) 周边地面突发较大沉降或出现严重开裂。
- 9) 邻近建筑突发较大沉降、不均匀沉降或出现严重开裂。
- 10) 基坑底部、侧壁出现管涌、涌漏或流沙等现象。
- 11) 基坑工程发生事故后重新组织施工。
- 12) 出现其他影响基坑及周边环境安全的异常情况。

5、监测数据发生突变的处理对策：

- 1) 立即停止开挖、调整各种设备参数。
- 2) 上报招标人及项目部，由项目部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分析，制定相关措施，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设计单位。
- 3) 对突变发生地表和建筑物等实施实时监控。
- 4) 如涉及地表安全，立即请相关部门协助，采用疏解交通等有效措施。
- 5) 请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部门共同制定应对措施。

4. 招标范围

东莞市建成区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二期）第二阶段工程第三方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围护结构竖向和水平位移、深层水平位移、地下水位、支撑轴力、周边地面及管线沉降、周边建筑物沉降等，最终以委托人发出的监测内容要求为准，并满足相关建设工程监测管理规定。

5. 估算费用

综合单价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最终监测费用按现场实际监测工作量根据并综合单项报价进行结算，东莞市建成区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二期）第二阶段工程第三方监测估算费用为 3,948,255.56 元（已标准计费后下浮 50%）。

6. 适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 8-2016；
- (2)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 (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4)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 (5)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1）
- (6)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 (7)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程》（GB 50330-2013）；
- (8)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99；
- (9) 《广东省建筑基坑支护工程技术规程》BJ-T15-20-97；
- (10) 《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广东省标准 DBJ/T 15-162-2019）；
- (1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12)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13) 国家及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 (14) 基坑监测项目原勘察成果资料；（10）工程设计图纸
- (15) 业主方的其他要求。

7. 监测安全巡视要求

1、安全巡视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1) 当日的天气情况和施工现场的工况；
- (2) 仪器监测项目各监测点的本次测试值、单次变化值、变化速率以及累计值等，必要时绘制有关曲线图；
- (3) 巡视检查的记录；
- (4) 对监测项目应有正常或异常、危险的判断性结论；
- (5) 对达到或超过监测报警值的监测点应有报警标识，并有分析和建议；
- (6) 对巡视检查发现的异常情况应有详细描述，危险情况应有报警标示标识，并有分析和建议；

(7) 其他相关说明。

①巡视检查宜以目测为主，可辅以锤、钎、量尺、放大镜等工器具以及摄像、摄影灯设备进行。对自然条件、支护结构、施工工况、周边环境、监测设施等的巡视检查情况应做好记录。检查记录应及时整理，并与仪器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巡视检查如发现异常和危险情况，应及时通知各参建单位。

②每次现场监测工作实施时同时进行现场安全巡视，在施工影响期内确保每次监测必巡视，遇特殊情况时应加密巡视频率。在项目安全监测周期内的项目，依照安全监测周期频率实施监测，遇特殊情况时应加密巡视频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本项目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相关条款。

3、本章另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格式和内容以本章的为准。投标人如果修改了商务部分格式中的实质内容，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 _____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部分目录

-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 7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 8 其他材料

注：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上述第 4 条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2、上述商务部分目录，投标人可结合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进行扩展或添加目录索引。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投标单位：_____

序号	主要信息		填写内容	对应页码	填写说明 (投标人编制商务标时可删除本列内容)
1	企业实力	企业资质		第**页	**资质
2	类似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业绩	类似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业绩与影响力		第**页	共**项： ①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工程，合同金额**万元，具有**代表性/意义（投标人自述）； ②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合同金额**万元，具有**代表性/意义（投标人自述）； ③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工程，合同金额**万元，具有**代表性/意义（投标人自述）；
		类似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业绩难易程度		第**页	由投标人自述， 例如： ①**工程，采用**技术，例举重点难点 ...
		类似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业绩获奖情况		第**页	共**项： ①**年，**工程，**奖（国家级/省级/市级） ②**年，**工程，**奖（国家级/省级/市级） ③**年，**工程，**奖（国家级/省级/市级）
		类似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业绩对应的建设单位履约评价		第**页	共**项： ①**工程，建设单位履约评价为** ②**工程，建设单位履约评价为** ③**工程，建设单位履约评价为**
3	企业信誉	获得企业荣誉（非项目业绩获奖）		第**页	共**项： ①**年，**奖（国家级/省级/市级） ②**年，**奖（国家级/省级/市级） ③**年，**奖（国家级/省级/市级）

		“信用中国”行政处罚记录		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无行政处罚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政处罚记录：共有行政处罚记录**条，其中涉及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事故）的共**条。
4	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类似第三方监测业绩获奖情况		第**页	共**项： ①**年，**工程，**奖（国家级/省级/市级） ②**年，**工程，**奖（国家级/省级/市级） ③**年，**工程，**奖（国家级/省级/市级）
		市政/水利专业技术负责人类似第三方监测业绩获奖情况		第**页	共**项： ①**年，**工程，**奖（国家级/省级/市级） ②**年，**工程，**奖（国家级/省级/市级） ③**年，**工程，**奖（国家级/省级/市级）
		拟投入人员信息汇总		第**页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共**人： ①项目负责人**（姓名），**专业**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②水利规划专业负责人**（姓名），**专业**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 ...
5	其他				

注：①前述汇总表的“主要信息”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招标文件的筛选因素、商务标评审要素、定标因素等进行罗列要求投标人进行填报；②投标人上述各项如无相关信息，该项填写“无”或“/”；③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表格填写内容与商务标内容一致，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二.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愿意以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作为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收费系数和投标函附录中列明的其他费用，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约定的收费计费方式计取服务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监测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监测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监测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监测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监测服务期完成第三方监测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我方愿意以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作为本项目监测服务收费系数和投标函附录中列明的其他费用，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约定的收费计费方式计取服务费。		
	其他费用：		
	相关调整系数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约定。		
服务期	共 计： _____		
配合服务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结算完毕之日止。		
备 注			

投标人： 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计算时采取四舍五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

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成员一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成员二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进行电子签章）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营业执照号码			发证单位		
开户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企业资质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下属单位、 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框图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七.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从事监测工作年限				为投标人服务年限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监测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主要监测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附件一《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投标人企业近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其中不少于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及符合第四章“评标办法前附表3”中的人员评分标准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往来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八 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报价信封格式

本部分由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封面须使用随招标公告发布的技术标封面。技术部分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实际情况编制技术部分，内容宜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二、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投标人：			
商务部分评审企业类似业绩公示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的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填写要求：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企业类似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投标人”名称据实填写。

三、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项目负责人：				
商务部分评审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任职岗位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完工)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填写要求：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项目负责人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项目负责人”名称据实填写。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1、增加内容：

1.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1.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2、删除内容：

2.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2.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3、修改内容：

3.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3.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